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70号”文核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01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新股1,8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中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Jiangxi Fushi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包建华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制造、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9年4月13日);化工原料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02年3月,富祥有限前身景德镇市富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包建华、金微娜分别以现金40万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0万元。2002年3月14日,景德镇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永会验字[2002]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公司2002年3月20日取得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60200204099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9月28日,富祥医药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景德镇市富祥药

业有限公司，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由股东包建华和金微娜分别以对公司债权 11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增资 220 万元。2002 年 11 月 13 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联合会验字（2002）01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3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12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复核，认为（1）公司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但金微娜的出资不到位部分（300,000.00 元）已于 2002 年 11 月以现金补足。（2）公司 2002 年将个人借款计入短期借款会计科目核算，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核算规定，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但不影响公司对其的债务的真实性。

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换领了由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20020409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5 月 20 日，富祥有限股东会会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富祥药业，2012 年 7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368,414.15 元，按 1: 0.4068010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5,100 万股，折股余额 74,368,414.1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4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8 月 29 日，经江西省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200210008121。

（二）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专业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舒巴坦系列酶抑制剂原料药、中间体及相关产品，他唑巴坦系列酶抑制剂原料药、中间体及相关产品，碳青霉烯类原料药的中间体。其中，他唑巴坦和托西酸舒他西林为原料药，其他为医药中间体，报告期内，原料药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34.47%。

其中：舒巴坦系列酶抑制剂、他唑巴坦系列酶抑制剂是当前世界范围内 β -内酰胺类酶抑制剂药品的主要代表品种。 β -内酰胺类酶抑制剂主要用于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制成复方制剂，从而解决致病菌对该类抗菌药物的耐药性问题。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目前使用范围最广的一类抗菌药物，常见的青霉素类抗菌药物、头孢类抗菌药物都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由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和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组成的复方制剂对临床常见致病菌都有较强的抗菌活性，尤其对

产β-内酰胺酶菌株引起的中、重度感染有较好疗效，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

碳青霉烯抗菌药物，也称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迄今为止抗菌谱较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菌药物，因其具有对β-内酰胺酶稳定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
β-内酰胺酶抑制剂及相关产品	舒巴坦系列	舒巴坦（舒巴坦酸）、舒巴坦匹酯、碘甲基舒巴坦、舒他西林、托西酸舒他西林（原料药）
	他唑巴坦系列	他唑巴坦（原料药）、他唑巴坦二苯甲酯、青霉烷亚砷二苯甲酯、二苯甲酮脲
碳青霉烯类产品	培南系列	美罗培南粗品、培南母核、培南侧链、美罗培南中间体 F9、溴丙酰螺苯噁嗪环己烷、保护基美罗培南、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即，4-AA）
其他		叠氮化钠、乙酰化物、哌拉西林、甲酯胺盐酸盐、S-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N-乙基双氧哌嗪酰氨苯乙酸等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1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0,359,976.56	632,348,214.71	541,308,413.57	476,308,387.13
负债总额	377,786,614.09	349,085,496.00	311,548,161.93	291,704,483.37
所有者权益	302,573,362.47	283,262,718.71	229,760,251.64	184,603,90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573,362.47	283,262,718.71	229,760,251.64	184,603,903.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76,170,758.31	510,727,122.13	442,842,086.95	360,320,580.26
营业利润	48,138,554.13	60,832,890.73	47,483,641.98	40,900,321.69
利润总额	49,262,251.89	63,602,384.60	52,925,838.96	46,743,427.37
净利润	40,763,263.16	53,441,241.96	45,072,687.11	40,079,43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63,263.16	53,441,241.96	45,072,687.11	40,079,432.5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61,128.75	50,661,714.21	39,857,727.82	34,507,149.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5,952.46	31,389,547.20	57,219,001.19	63,195,80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7,710.00	-49,787,720.30	-74,577,240.91	-79,264,82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255.79	16,067,792.93	15,213,498.59	30,812,21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5,498.25	-2,330,380.17	-2,144,741.13	14,743,197.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52,411.02	56,716,912.77	59,047,292.94	61,192,034.0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7	1.10	1.12	0.95
速动比率	0.85	0.68	0.75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0%	48.62%	51.37%	55.71%
每股净资产(元)	5.60	5.25	4.25	3.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5%	0.09%	0.1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1.78	3.76	4.59	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5.78	5.24	5.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57.81	9,656.60	7,903.69	6,412.58
利息保障倍数	10.88	8.62	7.81	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99	0.83	0.7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73	0.94	0.74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20.84%	21.76%	2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35%	19.75%	19.24%	24.20%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48	-0.04	-0.04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2	0.58	1.06	1.1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4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800 万股, 向投资者合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1,800 万股,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18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62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352,080 万股,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995,976.35 万股, 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1,383.30 倍, 超过 150 倍。回拨后, 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1,956 倍;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614.80 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 15.33 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3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1.7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0 元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5 元 (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2.03 倍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5 元/股（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股票锁定期：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交易。

13、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共募集资金 27,594.00 万元，扣除发行人需承担的 3,507.67 万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86.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70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2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股东富祥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公司股东包旦红、柯喜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公司股东嘉乾九鼎、嘉翔九鼎承诺：自富祥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富祥药业股份，也不由富祥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股东永太科技、陈斌、冯沈荣、牛云波、金继忠、魏永超承诺：自富祥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富祥药业股份，也不由富祥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股东中的董事喻文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荣武、许春霞、张祥明、陈祥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建华、永太科技、喻文军和富祥投资承诺：

(1) 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 减持方式：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

(4) 减持期限：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乾九鼎和嘉翔九鼎承诺：

(1) 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 减持方式：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

(4) 减持期限：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

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长江保荐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海涛、王世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邮编： 200122

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2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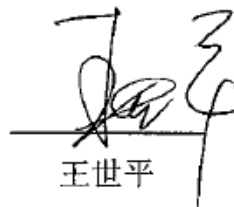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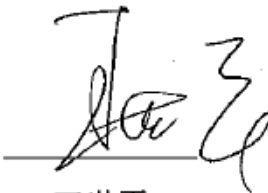


王海涛



王世平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

